

武昌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3 年，区网格化中心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始终由中心主要领导担任，按照武昌区政府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，明确了工作职责，健全了工作流程，充分利用各种载体，公开网格化服务中心的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，力促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。其中，概况信息 3 条，财政信息 2 条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信息 4 条，公开信息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包括：1. 公开机构职能信息；2. 公开领导成员及分工信息；3. 公开内设机构信息；4. 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：主要包括《武昌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》《武昌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决算》；5. 制定《武昌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2023 年版）》

并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开。6. 公开城市留言板网址；7. 公开武汉市民热线（12345）；8. 公开武昌微邻里公众号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

2023 年，武昌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务信息平台建设和数据归集工作

结合本中心实际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、公开原则、组织机构、工作职责、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等。同时，针对网格化服务工作特点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定期公开公布工作进度情况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及时高效。1. 确保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准确。2. 做好全面推广使用协同办公系统，做好本单位政务网络安全保障工作。3. 依托民呼我应系统，做好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应用。加强与各单位政务数据资源、视频资源、物联网感知数据的整合应用，积极挖掘智慧应用场景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考核制度，通过监督信箱、电话等渠道，认真听取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。梳理中心工作职责、业务事项、信息类别，确保所公开信息真实准确。我中心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 9 条。其中，概况信息 3 条，财政信息 2 条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信息 4 条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3 年，武昌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
	供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诉讼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上一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对政务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；二是信息员的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解决措施。一是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科室考核目标中去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及时发布政策法规、部门预决算和投

诉办理工作情况等信息。二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规范工作程序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高质量公开，推动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方面取得新突破。

（二）本年度存在的问题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年度改进举措是加大相关人员系统操作、依申请公开答复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力度，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能力，提高业务水平。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沟通，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有关培训，认真听取上级业务部门的意见建议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和全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3 年我中心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。我中心没有提案办理公开事宜。

（三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根据《武汉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我中心不涉及重点领域公开事项。